许环建审〔2020〕8号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西继迅达（许昌）电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和喷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

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西继迅达（许昌）电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914110007324785523）关于《西继迅达（许昌）电梯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和喷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已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以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应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5月11日

抄送：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